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  
聯絡人：張顥曦  
聯絡電話：02-23963360-723  
電子郵件：hh.chang@bsmi.gov.tw  
傳 真：02-23970715

70173

台南市安定區港南里239之16號

受文者：臺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7日

發文字號：經標四字第1114000825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「衡器檢定檢查技術規範」，業經本局於中華民國111年11月7日以經標四字第11140008250號公告修正，檢送前揭公告影本（含附件）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旨揭公告依據度量衡法第14條第2項及第16條第2項辦理。

正本：司法院秘書長、行政院經濟能源農業處、行政院法規會、法務部、經濟部法規委員會、臺北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、彰化縣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儀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、新竹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、彰化縣儀器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度量衡裝修職業工會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資訊室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一組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二組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三組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四組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五組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六組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七組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所屬各分局

副本：

代理局長 謝 翰 璋

裝

訂

線